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4年度簡字第46號

原告 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溫雅馨

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

被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 吳盛忠

訴訟代理人 吳佶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府授法訴字第1130345252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行政處分以訴訟程序請求救濟，不論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，均採訴願前置主義，即應先行踐履訴願程序未果後，始得向行政法院起訴為一定之請求，此稽之行政訴訟法第4條、第5條可明。此立法選擇之意旨，在於訴願前置程序提供上級機關檢視下級機關之處分合法性，以行政層級自我省查，以提昇效能，同時具有疏解訟源之效益，以落實司法之最後性。故人民提起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，應先踐行合法之訴願程序，以合致法制設計。倘遽行起訴，或提起訴願不備訴願程式要件經決定訴願不受理而起訴者，例如訴願書未依法載明應記載事項、訴願逾期等情，等同未合法踐行訴願程序，即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」予以駁回（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

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（第3項）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。」是原告如逾期提起訴願，即屬未依法踐行訴願程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18日中市環空字第1130127791號函附字號00-000-000000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5,000元及環境講習2小時，提起訴願。經查，原處分於113年10月22日由郵政機關送達至原告地址即臺中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號2樓之1，並交由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雇人鍾長吉親自收受，有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在卷可稽，故原處分於113年10月22日即對原告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；又原告設址於臺中市○區，而本件合法之訴願管轄機關臺中市政府位於臺中市西屯區，依訴願法第16條第1項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附表規定，原告至受理訴願機關之法定在途期間為0日，依此核計原告對原處分提起訴願之30日不變期間，應自原處分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3日起算，算至113年11月21日（星期四）即已屆滿。然原告遲至113年11月22日始將訴願書送達被告，有原告訴願書上之被告收文條碼所載日期可考（見本院卷第77頁、訴願卷第5頁）；另於同日將訴願書誤送至環境部，經環境部於113年11月25日轉送至訴願機關臺中市政府，此有環境部113年11月25日環部法字第1130025406號函、原告訴願書（見本院卷第81頁、訴願卷第7頁）在卷足憑，是原告提起訴願，顯已逾上開法定不變期間。訴願機關臺中市政府以其訴願逾期為由，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，尚無不合。

三、原告雖主張原處分未明確告知訴願管轄機關，致其誤向無管轄權之環境部（設址臺北市）提出訴願，依行政程序法第99

條第2項規定應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機關提出，且依行政院103年9月29日院臺規字第1030148122號函釋，應扣除臺中至臺北之在途期間4日，故未逾越訴願期間云云。惟查：按行政程序法第99條第1項及第2項固規定，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，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，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；然原處分（裁處書）之「注意事項」已明確載明：「對本裁處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裁處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後，再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足見原處分已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（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）為正確之管轄機關教示，並無未告知或告知錯誤之情事，自無行政程序法第99條規定之適用。原告未依原處分所載之上開注意事項辦理，自行將訴願書寄送至無管轄權之環境部，純屬自身失誤，尚無從主張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合法提出。又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附表規定，本件合法之受理訴願機關臺中市政府位於臺中市西屯區，原告（訴願人）之公司登記地址亦在臺中市中區，在途期間依法為0日，原告自不得以自身失誤誤投至臺北市之環境部，即將在途期間之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變更為臺北市，進而主張應加計4日之在途期間，原告主張應加計4日在途期間部分云云，要無可採。至原告所援引之行政院103年9月29日院臺規字第1030148122號函釋，其主旨與說明已明確闡釋其適用前提為「訴願人及其訴願代理人『不在』原行政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向原行政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者……得類推適用」，查本件原告地址與原行政處分機關（被告）均位於臺中市（分別為中區、西屯區），客觀上已不符合該函釋所稱「不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」之情形，故本件無類推適用該函釋之餘地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提起訴願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訴願決定以

其逾期提起訴願為由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，決定不予受理，尚無不合；其後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因未合法踐行訴願程序，其起訴程式自有欠缺，且其情形不能補正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又本件原告之訴既不合法，依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原則，即無庸審究原告實體上之主張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法 官 黃麗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蔡宗和